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第四次政府采购云平台结算及跟踪评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工农兵路立交桥工程结算评审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1542.72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51.4455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 _____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1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5888287212	注册资本:	4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2年02月14日	行业	工程设计活动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nmgzb-GK-20250001501030006773 2025-07-11 17:09:31

内蒙古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-07-11 17:09:31